

佐龙镇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佐龙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县政府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开 2020 年度佐龙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0 年，我镇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，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。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包括工作内容、工作动态等，公开规划计划和业务工作等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 年度我镇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公开机制规范化。为保证信息的真实可靠，我镇对信息上报、审核、发布等流程作了严格的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。二是公开渠道多元化。充分利用、发挥现有平台作用，优化网站栏目设置，整合信息发布渠道，拓展服务群众渠道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镇利用广播、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及时更新信息，保障信息的真实性，权威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完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同时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纳入考核，保障信息规范化。二是专人负责，及时提供和更新政府工作信息，层层审核把关，并做好网上舆论管理，把握正确的舆论方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
度 办 理 结 果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充实完善。2. 政府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现有制度执行力度有待加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1. 进一步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照条例，认真清理我镇政务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做到公开信息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。2.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保证信息质量。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我镇办理的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、办事标准、办事结果，并在工作态度、质量等方面作出承诺，增强工作透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